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56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64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